

桃園市復旦國民小學推動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104年9月修訂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第三期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桃花源」四年計畫-104年閱讀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運用繪本富想像力的特質，培養學童創造思考的能力。
- 二、透過學童及家長利用各種工具、手法與媒材，繪製屬於自己的繪本。
- 三、體驗手腦並用的創作喜悅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，培養閱讀之興趣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班級初賽：即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各班辦理班級初賽，以擴大參與層面，並選出優秀作品（每班至少一件）參加複賽。
 - 二、校內複賽：10月1日開始收件，10月12日截止收件，10月20日前公佈獲獎名單。
- 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及家長，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三組比賽。

伍、規則：

- 一、主題：選擇任一主題進行創作或改編等方式，運用各種素材，透過親子之間共同討論及製作（以學生製作為主，家長從旁協助），創作出最富創意的繪本參賽。
- 二、收件規格：手繪本，平面或立體創作方式不拘，惟圖畫、字體大小應符合孩子身心發展。
- 三、評審辦法：請校內美術專長老師，評選出參賽得獎作品。

四、獎勵：1. 選出全校前6名參加市賽。

2. 各組選出第一名一名、第二名一名、第三名一名、佳作若干名，核予獎狀與獎品，同時並刊登於學校網頁之「閱讀桃花源」網站。

五、評分方式：

- （一）繪畫50%（想像力20%、色彩、構圖20%、表現形式10%）。
- （二）故事50%（創意思考、內容豐富25%、感情表達15%、文字運用10%）。

陸、經費概算：本案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如經費概算表。

項次	品名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1.	獎品	50	15	750元	
2	材料	100	60	6000元	
總計				6750元	

柒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主計

校長